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訴字第431號

原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被告 林豐欽

林豐寅

林豐書

黃林錦雀

李林錦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代位分割遺產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應由林淑真為原告之法定代理人，續行訴訟。

理 由

壹、按當事人之法定代理人代理權消滅者，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上述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民事訴訟法第170條、第17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貳、查原告之原法定代理人尚瑞強已於本院判決後之訴訟繫屬中變更登記為林淑真，有原告所提民事聲請狀、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等在卷可證，自堪信為真實。從而，原告與其法定代理人林淑真具狀聲明承受訴訟，於法並無不合，爰裁定由林淑真為原告法定代理人之承受訴訟人，續行本件訴訟。

參、依民事訴訟法第1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民事第三庭法 官 陳卿和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03 書記官 陳慶昀